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洁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532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2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9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65,426股,占发行总量的4.76%。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则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2,147,57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8%;网上发行数量为5,187,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复洁环保于2020年8月5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复洁环保"A股5,187,0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8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8月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843,07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3,161,188,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39522%。配号总数为46,322,37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 - 100,046,322,37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65.2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733,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414,074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920,500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9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8797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8月7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盛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9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57元/股。

冠盛股份于2020年8月5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冠盛股份"股票1,6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发行中止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并于2020年8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038,37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4,335,79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191045%。配号总数为134,335,79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 -100,134,335,79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395.9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79852%,申购倍数为3,731.5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与发行人定于2020年8月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8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9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宏柏新材",股票代码为"60536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9.98元/股,发行数量为8,3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9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3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4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8月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74,539,707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743,906,275.86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60,293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599,724.14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8,296,934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82,803,401.32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066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0,598.68元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3	6,117.74	-	613
2	林建秀	林建秀	613	6,117.74	-	613
3	庄松良	庄松良	613	6,117.74	-	613
4	赵正科	赵正科	613	6,117.74	-	613
5	朱江洪	朱江洪	613	6,117.74	-	613
6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3	6,117.74	6,117.34	1
合计			3,678	36,706.44	6,117.34	3,06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63,359股,包销金额为1,630,322.82元,包销比例为0.1968%。

2020年8月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026236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6,423.54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6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20年7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8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6,423.5447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4%。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963.531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22.0131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38.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7日(星期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确认通知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喜悦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及其曾用名为"宁波喜悦塑料包装品有限公司""奥必思(宁波)塑料包装品有限公司""喜悦(宁波)塑料包装品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现就公司股东持股及相关情况确认事宜发布通知:

本公司目前的股东为罗志强、罗胤豪、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悦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佳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灵颐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桐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上述5名自然人股东、10名非自然人股东及其各自的股东/合伙人之外,无其他主体持有本公司股权及股权相关权益。

凡自2005年2月3日至本通知发布之日期间内,曾以任何形式持有公司股权及股权相关权益的主体或任何主体对本公司股权权属及相关事宜存在异议的(包括但不限于持有本公司股权及相关权益而未在上述名单范围内的等),请于2020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16日每日【9:00-18:00】时间段内,前往【慈溪市吴山南路1111号】办理持股情况确认手续。

自然人由本人亲自携带持股证明原件及股东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办理,法人由经办人携带持股证明原件、公章、营业执照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

经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审核确认后,依法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将被登记于本公司股东名册。如相关主体逾期未申报持股情况或逾期对本公司股权权属及相关事宜提出异议的,且未被登记于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视为自始放弃对本公司的股权及股权相关权益。如有任何疑问,可与本公司人员联系解答,联系人【安力】,联系电话【0574-58968850】,联系地址【慈溪市吴山南路1111号办公楼】。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58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数量为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数量为2,128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12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0年8月12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0年8月7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7日(T-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0-42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0年6月23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2019年末公司总股本1,060,346,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末公司总股本1,060,346,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次合计分配现金106,034,606元。(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11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8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8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8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08*****254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8月4日至登记日:2020年8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招商积余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西座六层
咨询联系人:宋丹蕾、徐真
咨询电话:0755-83244582、83244503
传真电话:0755-8368890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2020-05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对于希望亲临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届时请做好自身防护,在符合北京地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层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1日
至2020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0年7月30日、2020年8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8	中国建筑	2020/8/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为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同时,对于希望亲临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届时请做好自身防护,在符合北京地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2),并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ir@cscec.com)或传真(010-86498170)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办公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5:30)。
(三)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86498888
传 真:010-86498170
电 邮:ir@cscec.com

六、其他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持如下证件参加现场会议: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参加会议方式	□ 亲自参会	□ 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
2. 此回执须于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或以前在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5:30)以邮寄、电子邮件(ir@cscec.com)、传真或专人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
3. 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传真号码010-86498170,邮政编码100029。
4. 为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同时,对于希望亲临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届时请做好自身防护,在符合北京地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5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与会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0年8月4日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5日召开。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4名监事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5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8月5日举行。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6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医学"、"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7月1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0年7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6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一定市值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若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还将采取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1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2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配售,不安排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5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16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79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受回拨机制的影响,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